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69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%。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<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>的议案》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鹏翔”）下属 9 家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鉴于上述租赁房屋并未全部使用，经与关联方协商，内江鹏翔下属 9 家子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按实际使用面积调整计租面积，并延长租赁期限，与关联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》。调整后的计租面积共计 38,258.09 平方米，调整后的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合计为 93,379,109.43 元人民币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36%。

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、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<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1 号）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下属一汽大众—捷达品牌专营店天津瀛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瀛众汽车”）及 2 家上汽大众品牌专营店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远德”）和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高德”）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瀛众汽车、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向大众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 21,300 万元授信额度。内江鹏翔拟对瀛众汽车、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2 号）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在成都华敏君豪酒店（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 228 号）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3

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